

ᠮᠣ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1）31号

关于组织推荐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法律纠纷调解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区物业服务行业法律纠纷调解工作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法律纠纷调解委员会，作为协会分支机构。本着广泛、自愿参与和行业发展需求的原则，现面向全区物业管理行业产业链有关单位征集法律纠纷调解专家库专家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职务

法律纠纷调解专家。

二、推荐范围

会员单位、地方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及有关单位。

三、征集办法

专家的产生采取地方协会推荐、会员单位自荐与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协商，以及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四、任职条件

（一）满足以下其中两个条件，可进行推荐（自荐）：

1. 热爱物业管理工作，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五年及以上，熟悉物业管理相关法律知识；

2. 专科及以上学历，法律相关专业或取得法律相关专业证书；

3. 具备丰富的物业管理相关法律专业知识和纠纷调解经验；

4. 热衷物业管理行业法律纠纷调解工作事业，具备相关能力；

5. 身体健康，确保必要的工作时间参与委员会组织的活动，认真履行专家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五、主要职责及任务

（一）参加协会组织的调解工作；

（二）解答有关方面对调解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三）参加委员会组织召开的会议及活动；

（四）对调解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推荐方式和时间要求

请推荐(自荐)报名人员于9月22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报送方式如下：

1. 登录协会网站下载本通知，填写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法律纠纷调解委员会专家推荐（自荐）表》。

2. 将推荐（自荐）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书，扫描发送至nmgwyglxh@126.com，文档和邮件标题统一设置为：单位名称+被推荐人姓名。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丽 陈 雷

联系电话：13674836281 18047130906

协会网站：www.nmgwyxh.org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北路交汇处兴泰名都大厦9楼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法律纠纷调解委员会专家推荐（自荐）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法律纠纷 调解委员会专家推荐（自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红 底一寸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所在城市		专业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编号						
现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擅长专业领域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报名人声明	本人自愿担任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法律纠纷调解委员会专家。 签名：（手写）					

